

上市決策 LD14-1 - 親屬關係會否使 X 先生變為關連人士 (2000 年 5 月) (撤回日期: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後不再適用。有關修訂重新介定「聯繫人」的定義。修定後的規則為《主板規則》第 14A.11(4)(c)條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 X 先生 - 屬於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3(2)(a)(ii)條明確界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的人士，但其本人並非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乙公司 - X 先生的聯繫人
事宜	親屬關係會否使 X 先生變為關連人士
上市規則	第 14.03(2)(a)(ii)條
議決	僅親屬關係就足以使 X 先生變為關連人士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一段時期內曾向乙公司出售產品。甲公司已在年報中的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有關交易。

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3(2)(a)(ii)條規定就關連交易規定而言，凡提及關連人士，概包括：

“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，或為上述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，包括：

1. 年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；
2. 父母或繼父母；
3. 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；
4. 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妹，

而該等人士與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，令本交易所認為該項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。”

甲公司提出：

- X 先生並不屬於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3(2)(a)(ii)條所指的關連人士，因為若要屬於第 14.03(2)(a)(ii)條明確界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的人士，除了親屬關係外，必須同時與該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，方會被視作關連人士。
- 在本個案中，除了親屬關係外，並無其他關連。
- 有關交易是在公平原則上，按一般商業條款來磋商和進行。甲公司將 X 先生與其他客戶同等看待，並無給予優惠條件或價格。

分析

聯交所一般無須深入查詢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關係細節。甲公司將第 14.03(2)(a)(ii)條理解為：除了親屬關係外，有關人士必須同時與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，方會被視作第

14.03(2)(a)(ii)條所指的關連人士；這種詮釋令聯交所有需要進行上述有關查詢。

議決

如有人士屬於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3(2)(a)(ii)條明確界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，根據該條例，單是該種關係本身已足以構成有關人士在第 14.03(2)(a)(ii)條的關連人士身份。因此，甲公司與乙公司的交易屬於甲公司的關連交易。